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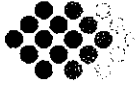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度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光復南路102號9樓

電話：(02) 2778-6616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目 錄		1		-
二、會計師查核報告		2~3		-
三、資產負債表		4		-
四、損 益 表		5		-
五、股東權益變動表		6		-
六、現金流量表		7~8		-
七、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一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15		二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6		三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6~35		四~二五
(五)關係人交易		36~38		二六
(六)質抵押之資產		39		二七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9~41		二八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41		二九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41		三十
(十)其 他		42~43		三一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3		三二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3		三二
3. 大陸投資資訊		44		三二
(十二)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48		三三
八、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		49~79		



會計師查核報告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1年12月31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樂士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0年度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101年3月22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樂士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1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1 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1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民國 100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 101 年 3 月 22 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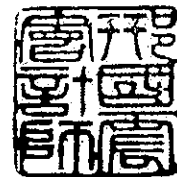
卓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韋月桂



會計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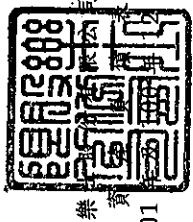
邢國震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簽證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80023303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2 年 3 月 2 8 日



榮發公司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 0 1 年 1 2 月 3 1 日			1 0 0 年 1 2 月 3 1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1 0 1 年 1 2 月 3 1 日			1 0 0 年 1 2 月 3 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四)	\$	79,052	11	\$	109,252	11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五)		110,010	16	\$	115,020	11
112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二及五)		32,794	5		17,194	2	2120	應付票據淨額		4,286	1		2,871	-
113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附註二、五及二六)		23	-		-	-	2140	應付帳款淨額		24,952	4		26,449	3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及六)		19,811	3		307,030	30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及二六)		7,091	1		2,755	-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二、六及二六)		8,106	1		1,233	-	2170	應付費用		5,391	1		65,744	6
1160	其他應收款		465	-		212	-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	-		313	-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六)		20,868	3		48,328	5	2260	預收款項		812	-		-	-
120X	存貨(附註二及七)		39,668	6		221,704	22	2264yy	預收工程款(附註二及十六)		-	-		1,398	-
1240XX	在建工程(附註二及八)		1,251	-		947	-	227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附註十七)		4,335	1		4,206	1
1260	預付款項(附註二及九)		13,977	2		15,165	1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339	-		692	-
1280	其他流動資產		1,069	-		2,261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57,216	23		219,448	2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17,084	31		723,326	71								
基金及投資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二及十)		32,903	5		26,462	3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七)		19,124	3		23,458	2
1425	預付長期投資款		-	-		2,500	-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19,124	3		23,458	2
149901	累計減損-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41)	-		(541)	-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32,362	5		28,421	3								
固定資產(附註二、十一及二七)															
成本															
1501	土 地		47,419	7		47,419	4								
1521	房屋及建築		93,144	14		93,144	9								
1531	機器設備		8,103	1		24,256	2								
1551	運輸設備		-	-		4,086	-								
1561	辦公設備		66	-		6,507	1								
1681	其他設備		866	-		80,979	8								
15X1	成本小計		149,598	22		256,391	24								
15X9	減：累計折舊		(32,269)	(5)		(127,045)	(12)								
1672	預付設備款		-	-		160	-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117,329	17		129,506	12								
無形資產(附註二)															
1720	專 利 權		11,714	2		11,714	1	3110	股本合計		2,497,089	381		2,497,089	245
179903	累計減損-專利權		(11,714)	(2)		(11,714)	(1)		資本公積(附註二十)		2,497,089	381		2,497,089	245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	-		-	-	3220	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2,320	-		2,320	-
			-	-		-	-		保留盈餘(附註二一)						
			-	-		-	-	3550	待彌補虧損		(1,981,999)	(284)		(1,726,339)	(169)
其他資產															
1800	出租資產-淨額(附註二、十二及二七)		47,726	7		48,598	5	3XXX	股東權益淨額		517,410	72		773,070	76
1810	閒置資產-淨額		56	-		-	-								
18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及十三)		35,604	5		37,082	4								
1830	遞延費用(附註二)		176	-		266	-								
1843	長期應收帳款(附註十四)		194,251	27		-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40,237	6		40,237	4								
1887	受限制資產		13,549	2		14,152	1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331,599	47		140,335	14								
1XX	資產總計	\$	698,374	100	\$	1,021,588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698,374	100	\$	1,021,58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副董事長：林定茂



經理人：楊邦寬



會計主管：簡世昌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代 碼	科 目	1 0 1 年 度	1 0 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附註二及二六)	\$ 83,283 101	\$ 105,641 100
4170-4190	銷貨退回及折讓	911 1	168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82,372 100	105,47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二及七)	262,958 319	170,389 (161)
5910	營業毛損	(180,586) (219)	(64,916) (61)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		
6100	推銷費用	11,937 14	12,833 12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28,273 34	42,698 4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493 3	4,187 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2,703 51	59,718 57
6900	營業淨損	(223,289) (270)	(124,634) (118)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873 1	2,350 2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附註二及十)	4,510 5	-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 -	8,300 8
7140	處分投資利益(附註十)	1,831 2	- -
7160	兌換利益	- -	2,682 2
7210	租金收入(附註二六)	4,114 5	4,266 4
7250	壞帳轉回利益	4,051 5	89,364 85
7280	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 -	20,248 19
7480	其 他	5,744 7	3,683 4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21,123 25	130,893 124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4,763 6	6,084 6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附註二及十)	- -	5,501 5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附註十一)	9,227 11	369 -
7560	兌換損失	4 -	- -
7631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附註二、十四及二八)	37,575 46	- -
7633	閒置資產減損損失(附註十一)	56 -	- -
7880	其 他	1,869 2	4,921 5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53,494 65	16,875 16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	(255,660) (310)	(10,616) (10)
810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二及二三)	- -	- -
9600	本期淨損	(\$ 255,660) (310)	(\$ 10,616) (10)
	每股盈餘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損失)(附註二及二四)	(\$ 1.02) (\$ 1.02)	(\$ 0.05) (\$ 0.05)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副董事長：林定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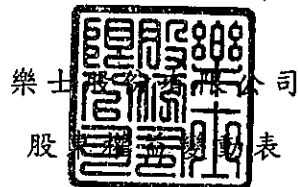


經理人：楊邦寬



會計主管：簡世昌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 0 1 年 度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待 彌 補 虧 損	合 計
101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2,497,089	\$ 2,320	(\$ 1,726,339)	\$ 773,070
101 年度 淨 損			(255,660)	(255,660)
101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2,497,089</u>	<u>\$ 2,320</u>	<u>(\$ 1,981,999)</u>	<u>\$ 517,410</u>
1 0 0 年 度				
100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2,097,089	\$ 2,320	(\$ 1,454,122)	\$ 645,287
現金增資-每股 4 元折價發行 增資基準日為 100.10.06	400,000		(261,600)	138,400
100 年度 淨 損			(10,616)	(10,616)
尾數差調整			(1)	(1)
100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2,497,089</u>	<u>\$ 2,320</u>	<u>(\$ 1,726,339)</u>	<u>\$ 773,07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定芃



經理人：楊邦寬



會計主管：簡世昌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淨損	(\$ 255,660)	(\$ 10,616)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3,917	6,881
攤銷費用	221	568
報廢固定資產損失	-	102
出租資產折舊帳列其他損失	-	335
閒置資產減損損失	56	-
備抵壞帳沖銷數	-	(14,396)
呆帳轉列收入數	-	(89,364)
存貨跌價、報廢及呆滯損失(轉回利益)	177,963	(255,777)
存貨盤虧	1,573	7,284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利益)	(4,510)	5,501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9,227	(7,931)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37,575	-
處分投資利益	(1,831)	-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應收票據	(15,600)	11,543
應收票據-關係人	(23)	-
應收帳款	287,219	42,331
應收帳款-關係人	(6,873)	357
其他應收款	(253)	34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7,460	(32,858)
長期應收款	(231,826)	-
存貨	2,500	335,088
在建工程	(304)	-
預付款項	1,188	1,790
其他流動資產	1,192	8,574
受限制資產	603	-
應付票據	1,415	(2,609)
應付票據-關係人	-	(9,200)
應付帳款	(1,497)	(28,075)
應付帳款-關係人	4,336	(5,562)
應付費用	(60,353)	(2,606)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	(7,139)
其他應付款	(313)	167
預收款項	812	(11,154)
預收工程款	(1,398)	-
其他流動負債	(353)	(17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3,537)	(56,600)

(續次頁)

(承前頁)	1 0 1 年 度	1 0 0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 710)	(\$ 310)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503	25,594
取得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36,000)	(11,000)
出售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38,400	-
預付長期投資款	-	(2,500)
遞延費用增加	(131)	-
存出保證金減少	1,478	3,219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59,79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540</u>	<u>74,796</u>
<u>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償還短期借款	(5,010)	(47,952)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988)	4
現金增資	-	400,000
現金增資折價發行	-	(261,600)
償還長期借款	(4,205)	(11,056)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10,203)</u>	<u>79,396</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0,200)	97,59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9,252	11,66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79,052</u>	<u>\$ 109,252</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不含資本化利息之本期支付利息	<u>\$ 4,763</u>	<u>\$ 7,027</u>
固定資產增減變動說明：		
由待出售非流動取得款項	\$ -	(\$ 16,586)
出租資產帳列其他損失	-	335
出租資產轉列固定資產淨額	-	638
合 計	<u>\$ -</u>	<u>(\$ 15,613)</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折價發行新股	<u>\$ -</u>	<u>\$ 261,600</u>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 4,335</u>	<u>\$ 4,206</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副董事長：林定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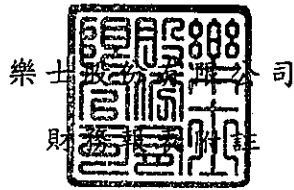


經理人：楊邦寬



會計主管：簡世昌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於民國 67 年依法登記設立，資本額為新台幣 3,000 仟元；隨業務量增加陸續增資，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實收資本額為 2,497,089 仟元。主要經營配電盤之設計製造安裝與買賣等業務。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89 年 9 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48 人及 65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如下：

流動性與非流動性之區分

本公司主要業務之營業週期通常長於一年，是因與工程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營業週期之將變現、或正常營業過程中將變現及備供出售或消耗者以長於一年為一營業週期，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列為流動資產；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營業週期內清償、或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企業營業週期之正常營業過程中清償者列為流動負債。不屬於流動資產(負債)者為非流動資產(負債)。

外幣交易

本公司之會計記錄係以新台幣為記帳單位；外幣交易事項係按交易當日即期匯率折算成新台幣入帳，其與實際收付時之兌換差異，列為當期損益。期末並就外幣資產負債餘額，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不受限制之貨幣及銀行存款。約當現金係指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將到期而利率變動對其價值影響甚少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或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

上述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債券係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資產負債表日之參考價；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應收款項及備抵呆帳

應收票據與帳款依長、短期分別列示，其屬長期性質者，應以現值入帳，按設算利率計算其公平價值。惟一年期以內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其交易量頻繁者，得不以公平價值評價。

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金融資產發生減損，以及非屬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迴轉先前認列之金融資產減損金額，該迴轉不應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民國 99 年度(含)以前，備抵呆帳係依據過去實際發生呆帳之經驗，衡量資產負債表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等各項債權之帳齡情形及其收回可能性，予以評估提列。

存 貨

存貨之原始成本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之狀態及地點所發生之必要支出，其中固定製造費用係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至製成品及在製品，變動製造費用則以實際產量為分攤基礎。實際產量與正常產能差異不大，亦得按實際產量分攤固定製造費用；實際產量若異常高於正常產能，則應以實際產能分攤固定製造費用。原料、物料係以重置成本為市價，製成品及在製品係按個別項目比較，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係採加權平均法計算，淨變現價值則以資產負債表日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

長期工程合約

本公司自 90 年度起，工程合約之工期在一年以內者，工程損益之計算採全部完工法；工期超過一年以上，除工程損益無法合理估計者外，採完工比例法。工程合約如估計發生虧損時，不論採用全部完工法或完工比例法，均於當年度認列損失，但如以後年度估計損失減少時，則將原減少數沖回，作為該年度之利益。工程合約價款或估計工程總成本如有變更時，作為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投入之成本及按完工比例法認列損益均以在建工程科目列帳，工程款收取時，以預收工程款科目列帳，在建工程餘額超過預收工程款餘額時，預收工程款列為在建工程之減項，預收工程款餘額超過在建工程餘額時，在建工程列為預收工程款之減項。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成本之計算採加權平均法。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達 20%或具有重大影響力之長期股權投資，係採用權益法評價；被投資公司發生淨利或淨損時，認列投資損益。新增之投資成本應予以分析處理，投資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部分列為商譽，不予攤銷。若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其差額就各非流動資產（非採權益法評價之金融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資產除外）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

非按原持股比例認購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增發之新股，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所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者，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與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順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按持股比例予以銷除；若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則全數予以銷除，俟實現時始認列損益。與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逆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皆按本公司之持股比例予以銷除。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若本公司對產生交易之各被投資公司均具有控制能力，則按本公司對產生損益之被投資公司之約當持股比例予以減除；若屬除本公司

對產生交易之各被投資公司均擁有控制能力之情形外，各被投資公司間未實現損益按本公司持有各被投資公司之約當持股比例相乘後比例銷除。遞延之未實現損益俟實現時始予認列。

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超過 50%或具有控制能力者，採權益法評價並於編製合併報表時，均應納入合併報表編製範疇。

當國外被投資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外幣時，其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

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

固定資產係以取得成本入帳，重大增置、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列入固定資產成本，一般性修理及維護支出，則列為當年度費用。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有關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予以沖銷，處分固定資產之損益列為處分年度損益。

固定資產折舊採平均法依下列估計耐用年數計提：

房屋及建築	2 至 50 年
機器設備	2 至 14 年
運輸設備	1 至 5 年
辦公設備	1 至 7 年
其他設備	1 至 12 年

本公司每年定期於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固定資產剩餘耐用年限、折舊方法及殘值。剩餘耐用年限、折舊方法及殘值之變動，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包括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採用直線法依其耐用年限分期攤銷。專利權以合約簽訂日 96 年 7 月 6 日至合約到期日 99 年 12 月 31 日為期三年半的時間攤銷，本公司自 96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新發布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

遞延費用

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按其估計效益年數採平均法攤銷。軟體及室內工程以三年攤銷。

退休金

本公司原訂有職工退休金辦法，對於正式聘用之員工依職工退休辦法規定支付員工退休金。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實際支付退休金時，先自準備金專戶支付。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之實施，適用原職工退休辦法之員工如經選擇適用新制後之服務年資或新制施行後到職之員工其服務年資改採確定提撥制，其退休金係由本公司按月以每月工資 6% 提繳，並專戶儲存於勞保局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其提撥數列為當期費用。

收入及成本

收入通常於已實現或可實現且已賺得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承認。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祕字第 052 號解釋函之規定，估計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並依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性

質列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嗣後股東會決議與財務報表估列數如有差異時，視為估計變動列計於當期損益中。

所得稅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作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營利事業所得稅部份，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當期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為調整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計算基本稅額，其計算基礎係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課稅所得額，再加計所得稅法及其他法律所享有之租稅減免，按行政院訂定之稅率（百分之十）計算基本稅額，該基本稅額與按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稅額相較擇其高者，繳納當年度之所得稅，本公司已將其影響考量於當期所得稅中。

普通股每股盈餘

普通股每股盈餘係以本期淨利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之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現金增資之股數，就已發行之普通股股數（以增資基準日為準）按加權平均法計算；但以保留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之股數，則追溯調整計算。

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

本公司以提供給營運決策者用以決定分配資源予各營運部門及評估該部門績效之資訊，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之規定判斷及揭露，本公司之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詳附註三三。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本公司自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

- (一)將應收租賃款之減損納入適用範圍。
- (二)修訂保險相關合約之會計準則適用規範。
- (三)將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納入適用範圍。
- (四)增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債務困難修改條款時之減損規範。
- (五)債務條款修改時債務人之會計處理。
- (六)增訂債務修改是否具實質差異之判斷標準與相關成本之會計處理。

此項會計變動，對本公司 100 年度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本公司自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該公報之規定係以公司管理決策者制定營運決策及監督管理公司各部門績效所使用之資訊基礎。營運部門之辨識則以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各營運部門並衡量該營運部門績效之內部報告為基礎。該公報係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採用該公報僅對本公司部門別資訊之揭露方式不同，此項變動對本公司 100 年度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項 目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庫存現金	\$ 88	\$ 88
支票存款	577	458
活期存款	78,332	108,647
外匯存款	55	59
合 計	<u>\$ 79,052</u>	<u>\$ 109,252</u>

- (1) 受限制活期存款已轉列「受限制資產」。
- (2) 外匯存款係以 12 月 31 日收盤匯率為計算基礎。

五、應收票據淨額

項 目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	\$ 2,074	\$ 6,701
其他應收票據-非關係人	30,720	10,494
減：備抵呆帳	-	(1)
合 計	\$ 32,794	\$ 17,194
應收票據-關係人	\$ 23	\$ -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其他應收票據係分別為出售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出售楊梅一廠土地及建築物所收取之票據。

六、應收帳款淨額

項 目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 36,112	\$ 411,314
減：備抵呆帳	(16,301)	(104,284)
合 計	\$ 19,811	\$ 307,030
應收帳款-關係人	\$ 8,106	\$ 1,233

七、存 貨

(1) 存貨之明細如下：

項 目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商 品	\$ 145	\$ 163
原 料	119,521	125,814
物 料	497	403
在 製 品	94,754	112,970
製 成 品	45,615	25,255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20,864)	(42,901)
合 計	\$ 39,668	\$ 221,704

(2)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項 目	1 0 1 年 度	1 0 0 年 度
銷貨成本	\$ 83,422	\$ 419,008
存貨盤虧	1,573	7,284
下腳收益	-	(126)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轉回利益)	177,963	(255,777)
合 計	<u>\$ 262,958</u>	<u>\$ 170,389</u>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存貨投保金額分別為 38,000 仟元及 46,875 仟元。

八、在建工程

1 0 1 年 1 2 月 3 1 日									
工 地	預計完工年度	工 程 估 計 總 價 款	工 程 帳 總 成 本	工 程 帳 在 建 工 程	列 完 工 比 例 (%)	已 認 列 工 程 (損) 益	累 積 工 程 款	帳 列 預 收 工 程 款	在 建 工 程 淨 額
S9813	100	\$81,600	\$ 81,500	\$ 3,878	4.76	\$ 7	\$ 2,938	\$ 947	
S9626	100	27,143	26,667	15,938	59.77	284	15,918	304	
		<u>108,743</u>	<u>108,167</u>	<u>19,816</u>		<u>\$ 291</u>	<u>18,856</u>	<u>1,251</u>	

1 0 0 年 1 2 月 3 1 日									
工 地	預計完工年度	工 程 估 計 總 價 款	工 程 帳 總 成 本	工 程 帳 在 建 工 程	列 完 工 比 例 (%)	已 認 列 工 程 (損) 益	累 積 工 程 款	帳 列 預 收 工 程 款	在 建 工 程 淨 額
S9813	100	\$81,600	\$ 81,500	\$ 3,878	4.76	\$ 7	\$ 2,938	\$ 947	
		<u>\$81,600</u>	<u>\$ 81,500</u>	<u>\$ 3,878</u>		<u>\$ 7</u>	<u>\$ 2,938</u>	<u>\$ 947</u>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在建工程投保金額均為 0 仟元。

九、預付款項

項 目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預 付 費 用	\$ 744	\$ 1,066
預 付 貨 款	2,506	2,612
進 項 稅 額	-	5
留 抵 稅 額	10,727	11,482
合 計	<u>\$ 13,977</u>	<u>\$ 15,165</u>

十、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明細如下：

項 目	1 0 1 年 1 2 月 3 1 日	成 本 或 帳 面 價 值	持 股 比 例	投 資 (損) 益 淨 額
樂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	\$ 27,908	100.00%	\$ 4,335
樂豐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	2,037	25.00%	(249)
鈞鴻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2,958	25.00%	(145)
達康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	-	-	569
小 計		32,903		<u>\$ 4,510</u>
減:累計減損		(541)		
合 計		<u>\$ 32,362</u>		

項 目	1 0 0 年 1 2 月 3 1 日	成 本 或 帳 面 價 值	持 股 比 例	投 資 (損) 益 淨 額
樂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	\$ 23,573	100.00%	\$ (3,428)
樂豐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	2,286	25.00%	(178)
鈞鴻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	603	25.00%	(1,895)
小 計		26,462		<u>\$ (5,501)</u>
減:累計減損		(541)		
合 計		<u>\$ 25,921</u>		

1.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第 4 季新增鈞鴻電機股份有限公司股權 250,000 股，投資計 2,500 仟元，取得股權比例為 25%。
2.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1 月購入達康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800,000 股，交易價格每股 45 元，投入成本總計 36,000 仟元，取得股權比例為 40%。上述股權業已於 101 年 8 月 29 日全數出售，交易價格每股 48 元，取得出售價款總計 38,400 仟元，並認列處分投資利益 1,831 仟元。
3. 子公司樂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 100 年 12 月及 101 年 1 月各購入達康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360,000 股及 140,000 股，交易價格每股 45 元，投入成本計 16,200 仟元及 6,300 仟元，取得股權比例為 25%。上述股權業已於 101 年 8 月 29 日全數出售，交易價格每股 48 元，取得出售價款總計 24,000 仟元，並認列處分投資利益 1,144 仟元。
4. 本公司於 100 年第 4 季新增樂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股權 1,000,000 股，投資計 10,000 仟元，取得股權比例為 100%。
5. 本公司於 100 年第 4 季新增樂豐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權 100,000 股，投資計 1,000 仟元，取得股權比例為 25%。
6.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對被投資公司之投資損益皆採用同期間已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益。

十一、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之內容如下：

項 目	1 0 1 年	1 2 月	3 1 日
成 本	累 計 折 舊	固 定 資 產 淨 額	
土 地	\$ 47,419	\$ -	\$ 47,419
房屋及建築	93,144	25,310	67,834
機器設備	8,103	6,761	1,342
辦公設備	66	5	61
其他設備	866	193	673
合 計	\$ 149,598	\$ 32,269	\$ 117,329

	1 0 0	年	1 2	月	3 1	日
項 目	成	本	累 計	折 舊	固 定 資 產	淨 額
土 地	\$	47,419	\$	-	\$	47,419
房屋及建築		93,144		22,748		70,396
機器設備		24,256		21,396		2,860
運輸設備		4,086		3,844		242
辦公設備		6,507		5,835		672
其他設備		80,979		73,222		7,757
預付設備款		160		-		160
合 計	\$	256,551	\$	127,045	\$	129,506

(1)本公司部分土地及房屋建築等業經設定抵押作為銀行借款之擔保品，其帳面價值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金額分別為111,816仟元及114,079仟元，請詳附註二七、質抵押之資產說明。

(2)本公司因營運萎縮，部分固定資產未能有效供營運上使用，予以轉列閒置資產或擬予報廢，明細如下：

項 目	轉 列 閒 置 資 產	轉 列 報 廢 損 失
機 器 設 備	-	\$ 13,480
運 輸 設 備	-	4,086
辦 公 設 備	-	5,767
其 他 設 備	\$ 150	80,538
減：累 計 折 舊	(38)	(94,843)
減：累 計 減 損	(56)	-
合 計	\$ 56	\$ 9,028

(3)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固定資產投保金額分別約為124,510仟元及125,848仟元。

(4)截至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未有利息資本化之情事。

十二、出租資產

	1 0 1 年	1 2 月	3 1 日
項 目	成 本	累 計 折 舊	固 定 資 產 淨 額
土 地	\$ 37,408	\$ -	\$ 37,408
房屋及建築	21,975	11,657	10,318
合 計	\$ 59,383	\$ 11,657	\$ 47,726

	1 0 0 年	1 2 月	3 1 日
項 目	成 本	累 計 折 舊	固 定 資 產 淨 額
土 地	\$ 37,408	\$ -	\$ 37,408
房屋及建築	25,904	14,714	11,190
合 計	\$ 63,312	\$ 14,714	\$ 48,598

(1)本公司因營運萎縮，部份出租資產未能有效供營運上使用，予以轉列閒置

資產或擬予報廢其明細如下：

項 目	轉 列 閒 置 資 產	轉 列 報 廢 損 失
房 屋 及 建 築	\$ -	\$ 3,929
減：累 計 折 舊	-	(3,667)
合 計	\$ -	\$ 262

(2)本公司出租資產業經設定抵押作為銀行借款之擔保品，其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資產之帳面價值分別為 47,726 仟元及 48,842 仟元，請詳附註二

七、質抵押之資產說明。

十三、存出保證金

項 目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履約保證金	\$ 32,145	\$ 35,555
借款保證金	-	20
押 標 金	2,490	-
其他保證金	969	1,507
合 計	<u>\$ 35,604</u>	<u>\$ 37,082</u>

上列提供銀行作為擔保之情形，請參閱附註二七、質抵押之資產說明。

十四、長期應收帳款

項 目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帳款—台電公司	\$ 355,600	\$ -
應收帳款—風力發電所	17,226	-
已估列之應付逾期罰鍰	(141,000)	-
轉列長期應收帳款	231,826	-
減：減損損失	(37,575)	-
長期應收款折現值	<u>\$ 194,251</u>	<u>\$ -</u>

本公司承攬台電公司台中電廠及台中港區風力發電案，因延遲完工爭議提請仲裁，民國 99 年 1 月 19 日仲裁（97 年工仲協經字第 019 號）及民國 100 年 5 月 31 日台北地方法院判決完成後，本公司向台北地方法院聲請強制執行，台電公司亦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並申請停止執行，目前尚未獲得法院判決結果，台電公司至今仍未支付帳款予本公司，本公司已於 101 年 4 月 12 日向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申請履約爭議調解中，預估該帳款將有延遲收款而影響未來現金流量情形，故改列長期應收帳款並依 5 年折現列帳。請參閱附註二八、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5)說明。

十五、短期借款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利 率	金 額	利 率
信用借款	\$ 109,320	3.6%	\$ 115,000	3.6%~4.1%
購料借款	670	2.1745%	-	-
其他短期借款	20	-	20	-
合 計	<u>\$ 110,010</u>		<u>\$ 115,020</u>	

(1)提供銀行作為擔保之情形，請參閱詳附註二七、質抵押之資產說明。

(2)民國 101 年底之購料借款係向銀行辦理進口貨物信用狀押匯，借款金額為 17,937 歐元。

十六、預收工程款

1 0 1 年 1 2 月 3 1 日								
工 地	預計完工年度	工 程 估 計 總 價 款	工 程 帳 總 成 本	列 完 工 比 例 已 認 列 累 積 帳 列 預 收 預 收 工 程	列 完 工 比 例 已 認 列 累 積 帳 列 預 收 預 收 工 程	列 完 工 比 例 已 認 列 累 積 帳 列 預 收 預 收 工 程	列 完 工 比 例 已 認 列 累 積 帳 列 預 收 預 收 工 程	列 完 工 比 例 已 認 列 累 積 帳 列 預 收 預 收 工 程
				在 建 工 程 (%)	工 程 (損) 益	工 程 款	款 淨 額	
-	-	\$ -	\$ -	\$ -	-	\$ -	\$ -	\$ -

1 0 0 年 1 2 月 3 1 日								
工 地	預計完工年度	工 程 估 計 總 價 款	工 程 帳 總 成 本	列 完 工 比 例 已 認 列 累 積 帳 列 預 收 預 收 工 程	列 完 工 比 例 已 認 列 累 積 帳 列 預 收 預 收 工 程	列 完 工 比 例 已 認 列 累 積 帳 列 預 收 預 收 工 程	列 完 工 比 例 已 認 列 累 積 帳 列 預 收 預 收 工 程	列 完 工 比 例 已 認 列 累 積 帳 列 預 收 預 收 工 程
				在 建 工 程 (%)	工 程 (損) 益	工 程 款	款 淨 額	
S9626	100	\$ 27,143	\$ 26,329	\$ 4,416	16.77	\$ 135	\$ 5,949	\$ 1,398

十七、長期借款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借款期間	金 額	借款期間
擔保借款－	\$ 23,459	92.01.20~	\$ 27,664	92.01.20~
合作金庫新莊分行		107.01.20		107.01.20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4,335)		(4,206)	
合 計	\$ 19,124		\$ 23,458	

(1)本公司與上述銀行簽訂提供土地、建築物與部分機器設備作擔保品之長期借款合同，請詳附註二七、質抵押之資產說明。

(2)本公司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長期借款之利率均為 3.025%。

十八、退休金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 1 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 1 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業於民國 96 年 7 月結清適用舊制退休金員工年資。本公司並於 99 年 4 月 20 日向臺北縣政府申請暫停提撥勞工退休金準備，經縣府(核准文號：府勞安字第 0990372749 號)核准自 99 年 5 月起至 100 年 4 月底暫停提撥。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底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依勞基法規定提撥退休金存入台灣銀行)之餘額分別為 589 仟元及 583 仟元。

(2)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份，每月按不低於薪資總額之 6% 提撥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十九、股 本

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登記股本均為 3,500,000 仟元，實收股本均為 2,497,089 仟元，股數均為 249,709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6 月 10 日經股東會決議辦理私募普通股，上限為 80,000 仟股，上述私募案業已依每股 3.46 元折價發發行 40,000 仟股，共募集 138,400 仟元。

二十、資本公積

公司法及證交法施行細則等規定，各發行公司得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所產生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者，每年以一次為限，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且應俟該次增資之公積經公司主管機關登記後之次一年，始得將該次轉撥入之資本公積充資本。

二一、保留盈餘

-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及就當年度發生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提撥以不超過百分之三為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員工紅利不超過百分之十五（含從屬公司）紅利，其餘連同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九十作為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部份不得低於股東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惟前述股利提撥比例及現金股利發放比例得視當年度公司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如有前一年度累積或當年度發生但當年度稅後盈餘不足提列之股東權益減項，應自前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提撥供分派股東股利前先行扣除。
- (2) 法定盈餘公積依公司法規定提列，直至法定盈餘公積等於資本總額為止，決定盈餘公積除用以彌補公司虧損及撥充資本外，不得使用之，惟撥充資本時，以此項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 50%，並以撥充其半數為限。
- (3) 本公司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虧損撥補情形，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惟本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並無分配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故不適用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相關資訊之揭露。另由於本公司目前仍為累積虧損，故本期未估列有關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金額。

二二、 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1	0	1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9,720	\$	21,104	\$ 30,824
勞健保費用		1,008		1,497	2,505
退休金費用		439		1,072	1,511
其他用人費用		1,125		746	1,871
折舊費用		3,226		691	3,917
攤銷費用		93		128	221
合 計	\$	15,611	\$	25,238	\$ 40,849

	1	0	0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9,936	\$	25,986	\$ 35,922
勞健保費用		1,031		1,933	2,964
退休金費用		398		1,315	1,713
其他用人費用		1,856		465	2,321
折舊費用		3,980		2,901	6,881
攤銷費用		188		380	568
合 計	\$	17,389	\$	32,980	\$ 50,369

說明：其他用人費用中包括伙食費、訓練費及職工福利。

二三、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所得稅

項 目	1 0 1 年 度	1 0 0 年 度
會計所得	\$ (255,660)	\$ (10,616)
依稅法調整應計入及不予 計入課稅之項目：		
永久性差異		
加：憑證不符剔除數	1,000	124
超限	572	2,295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利益)	(4,510)	5,501
罰鍰（滯納金）	18	820
存貨盤虧	1,573	-
其他	-	23
暫時性差異		
加：存貨未實現跌價損失	177,963	255,777
資產減損損失	56	-
工程罰鍰（未實現）	37,575	-
上期未實現兌換利益	-	33
期末未實現兌換損失	4	-
減：上期未實現兌換損失	(4)	(2,641)
工程罰鍰回轉以前年度	(4,051)	-
迴轉上期存貨未實現跌價損失	-	(298,679)
呆帳回升認列之差異	-	(90,755)
全年所得額	\$ (45,464)	\$ (138,118)
減：免徵所得稅之出售土地增益	-	(3,910)
課稅所得額	\$ (45,464)	\$ (142,028)

(2)應付(退)所得稅調節如下：

項 目	1 0 1 年 1 2 月 3 1 日	1 0 0 年 1 2 月 3 1 日
當期應負擔所得稅費用	\$ -	\$ -
減：投資抵減	-	-
減：尚未抵繳之扣繳稅額	(17)	(30)
加：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	-	-
應付(退)所得稅餘額	<u>\$ (17)</u>	<u>\$ (30)</u>

(3)所得稅(利益)費用構成項目如下：

項 目	1 0 1 年 度	1 0 0 年 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 -	\$ -
遞延所得稅	-	-
	<u>\$ -</u>	<u>\$ -</u>

(4)A.遞延所得稅資產：

項 目	1 0 1 年 1 2 月 3 1 日	1 0 0 年 1 2 月 3 1 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 194,247	\$ 213,959
備抵評價金額	(154,010)	(173,722)
	<u>\$ 40,237</u>	<u>\$ 40,237</u>

B.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之暫時性差異：

	1 0 1 年 度	1 0 0 年 度		
	金 額	所 影 得 響 稅 數	金 額	所 影 得 響 稅 數
流動：				
未實現兌換利益(損失)	\$ 4	\$ 1	\$ 2,608	\$ 443
存貨未實現跌價及呆滯損失	177,963	30,254	42,902	7,293
投資抵減	5,387	5,387	5,387	5,387
非流動：				
虧損扣抵	903,907	153,664	858,443	145,935
呆帳費用帳外減除	-	-	181,054	30,779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利益)	(4,510)	(767)	8,378	1,425
減損損失	37,631	6,397	130,412	22,170
工程迴轉以前年度(未實現)	(4,050)	(689)		

註：本公司 101 年及 100 年度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均為 17%。

(5)遞延所得稅—流動

項 目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35,642	\$ 12,680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	-	244
備抵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35,642)	(12,924)
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淨額	\$ -	\$ -

(6)遞延所得稅—非流動

項 目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158,605	\$ 200,312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	-
備抵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18,368)	(160,075)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淨額	\$ 40,237	\$ 40,237

(7)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規定，預計得抵減所

得稅之稅額及抵減期限如下：

支出(申報)年度	研究發展支出	人才培訓支出	合 計	最後可抵減年度
97 年	\$ 3,641	\$ 161	\$3,802	101 年度
98 年	1,240	345	1,585	102 年度
			<u>\$5,387</u>	

(8)本公司截至民國 98 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定

在案。

(9)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4,457	\$ 3,898
預計(實際)盈餘分配 之稅額扣抵比率	—	—

註：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盈餘分配日之股東可

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計算基礎，其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

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有差異。

(10)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情形如下：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87年度以後餘額	\$ (1,981,999)	\$ (1,726,339)

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無盈餘可供分配。

二四、每股盈餘(虧損)

(1)101年及100年度相關資料：

項 目	101年 度	100年 度
a.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	249,708,922 股	249,708,922 股
b.追溯調整之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普通股股數 (A)	249,708,922 股	249,708,922 股
c.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損) (B)	\$ (255,660)	\$ (10,616)
d.所得稅利益 (費用) (C)	-	-
e.本期淨利(損) (E)	\$ (255,660)	\$ (10,616)

(2)101年及100年度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項 目	101年 度	100年 度
a.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損 (B/A)	\$ (1.02)	\$ (0.05)
b.所得稅利益 (費用) (C/A)	-	-
c.本期淨利(損) (E/A)	\$ (1.02)	\$ (0.05)

二五、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1) 公平價值之資訊

	1 0 1 年 1 2 月 3 1 日				1 0 0 年 1 2 月 3 1 日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帳	面	價	值	公	平	市	價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79,052	\$		79,052	\$	109,252
應收票據			32,817			32,817		17,194
應收帳款			27,917			27,917		308,263
其他應收款			21,333			21,333		48,540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2,362			32,362		28,421
長期應收帳款			194,251			194,251	-	-
受限制資產			13,549			13,549		14,152
存出保證金			35,604			35,604		37,082
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10,010	\$		110,010	\$	115,020
應付票據			4,286			4,286		2,871
應付帳款			32,043			32,043		29,204
應付費用			5,391			5,391		65,744
其他應付款			-			-		313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4,335			4,335		4,206
長期借款			19,124			19,124		23,458
存入保證金			4,624			4,624		5,612

(2)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受限制資產、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等。

- B.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致實務上無法估計其公平價值，故以資產負債表日之淨值作為估計其公平價值為基礎。
- C. 長期股權投資如有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以此市場價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依被投資公司股權淨值估計公平價值。
- D. 長期應收帳款係已逾正常營運期間無法收回，因無活絡市場價格，故以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估計可收回期間之折現現值評價。
- E. 存出(入)保證金：此類金融商品多為繼續經營之必要保證項目，無法合理預期可收回現金之時間以致無法估計其公平價值，故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 F.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本公司長期借款合同係約定浮動利率，其帳面價值等於公平價值。
- G. 信用狀/背書保證：其公平價值係以實際使用狀況之金額為準。
- (3)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u>1 0 1 年 1 2 月 3 1 日</u>		<u>1 0 0 年 1 2 月 3 1 日</u>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u>公 開 報 價</u>	<u>評 價 方 式</u>	<u>公 開 報 價</u>	<u>評 價 方 式</u>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79,052	-	\$ 109,252	-
應收票據	-	\$ 32,817	-	\$ 17,194
應收帳款	-	27,917	-	308,263
其他應收款	-	21,333	-	48,540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32,362	-	28,421
長期應收帳款	-	194,251	-	-
受限制資產	-	13,549	-	14,152
存出保證金	-	35,604	-	37,082
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10,010	-	115,020
應付票據	-	4,286	-	2,871
應付帳款	-	32,043	-	29,204

	1 0 1 年 1 2 月 3 1 日		1 0 0 年 1 2 月 3 1 日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公 開 報 價	評 價 方 式	公 開 報 價	評 價 方 式
應付費用	-	5,391	-	65,744
其他應付款	-	-	-	313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4,335	-	4,206
長期借款	-	19,124	-	23,458
存入保證金	-	4,624	-	5,612

(4)本公司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暴露於利率變動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78,387仟元及108,706仟元，金融負債分別為133,469仟元及142,684仟元。

(5)財務風險資訊

1.市場風險

本公司所持有之權益證券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因此類資產市場價格變動將使公平價值隨之變動，故存在市場價格變動風險。

2.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本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及其他應收款。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長短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長短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之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二六、關係人交易

(1)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樂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樂祺投資)	本公司之董事長(註)
樂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樂華投資)	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
鈞鴻電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鈞鴻電機)	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
樂豐科技能源(股)公司(以下簡稱樂豐能源)	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
千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千揮科技)	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為該公司副董事長
林 定 茂	本公司之副董事長(係歐迪事業(股)公司法人代表)
葉 森 雄	本公司之前董事(係聯翔投資(股)公司法人代表，至101年1月10日止)
蔡 良	本公司之前董事
簡 世 昌	本公司之協理

註：本公司董事長為法人股東，前於民國 99 年 6 月 29 日至 100 年 1 月 25 日指派舒逸豪先生代表法人股東行使董事職權，另於民國 100 年 1 月 26 日起指派嚴智行先生行使職權。民國 100 年 11 月 28 日經股東臨時會提前改選董事監察人後，指派邱柳榮先生為代表人。再於民國 101 年 7 月 23 日改派曾祐詮先生為代表人。

(2)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收入：

關 係 人 名 稱	1 0 1 年 度 估本公司 銷貨淨額 百分比	1 0 0 年 度 估本公司 銷貨淨額 百分比
樂 豐 能 源	\$ 8,785 10.55%	\$ 3,959 3.75%
鈞 鴻 電 機	10,114 12.14%	3,086 2.93%
千 揮 科 技	584 0.7%	- -
	<u>\$ 19,483 23.39%</u>	<u>\$ 7,045 6.68%</u>

本公司與關係人銷貨，其交易條件與其他客戶並無不同。

2. 進 貨：

關 係 人 名 稱	1	0	1	年 度	1	0	0	年 度
	金	額	佔	本	公	司	佔	本
			銷	貨	淨	額	銷	貨
			百	分	比		百	分
鉤 鴻 電 機	\$	8,429			13.9%	\$	7,797	3.70%
千 揮 科 技		27			-		-	-
	\$	8,456			13.9%	\$	7,797	3.70%

本公司與關係人進貨，其交易條件與其他客戶並無不同。

3. 租金收入：

關 係 人 名 稱	1	0	1	年	度
	租	賃	期	間	金 額 交 易 性 質
鉤 鴻 電 機	99.05.01-102.04.30			\$ 1,342	出租楊梅廠房

關 係 人 名 稱	1	0	0	年	度
	租	賃	期	間	金 額 交 易 性 質
鉤 鴻 電 機	99.05.01-102.04.30			\$ 1,342	出租楊梅廠房

本公司依一般市場行情與關係人簽訂租賃合約，並依合約按月收支租金。

(3)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債權債務情形

1. 應收票據：

關 係 人 名 稱	1 0 1 年 1 2 月 3 1 日			1 0 0 年 1 2 月 3 1 日		
	金	額	%	金	額	%
千 揮 科 技	\$	23	-	\$	-	-
合 計	\$	23	-	\$	-	-

2. 應收帳款：

關 係 人 名 稱	1 0 1 年 1 2 月 3 1 日			1 0 0 年 1 2 月 3 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鉤 鴻 電 機	\$	8,106	29.04%	\$	649	0.21%
樂 豐 能 源		-	-		584	0.19%
合 計	\$	8,106	29.04%	\$	1,233	0.40%

3. 其他應收款：

關 係 人 名 稱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簡 世 昌	\$	7,791	36.52%	\$	8,105	16.70%
葉 森 雄		-	-		4,554	9.38%
蔡 良		2,745	12.87%		2,690	5.54%
林 定 芃		-	-		604	1.24%
樂 祺		10,319	48.37%		32,199	66.33%
鈞 鴻 電 機		13	-		176	0.36%
合 計	\$	20,868	97.76%	\$	48,328	99.55%

4. 應付帳款：

關 係 人 名 稱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鈞 鴻 電 機	\$	7,091	22.13%	\$	2,755	9.43%
合 計	\$	7,091	22.13%	\$	2,755	9.43%

5. 存入保證金：

關 係 人 名 稱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鈞 鴻 電 機	\$	235	5.08%	\$	235	4.19%
合 計	\$	235	5.08%	\$	235	4.19%

二七、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擔 保 用 途
銀行存款(受限制資產)	\$ 13,549	\$ 14,152	短期借款
存出保證金(其他資產)	35,604	37,082	長、短期借款
存出保證票(其他資產)	24,297	40,327	長期借款
土 地	46,219	46,219	長、短期借款
房屋及建築	65,597	67,860	長、短期借款
出租資產-土地	37,408	37,408	長、短期借款
出租資產-房屋及建築	10,318	11,434	長、短期借款
合 計	<u>\$ 232,992</u>	<u>\$ 254,482</u>	

二八、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本公司截至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包括：

- (1) 於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提供銀行各項長短期擔保借款、購料借款及標購各項工程所開立之質押保證票據分別約為 24,297 仟元及 40,327 仟元。
- (2) 本公司承攬台電公司「七張一次配電變電所統包工程」依法領取物調款，台電公司以未符相關法令規定為由，於 96 年向本公司提起不當得利之訴，經台北地方法院一審及台灣地方法院二審判決台電公司敗訴後，台電公司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判決發回高院審理。本案本公司可能遭受最大損失為 42,802 仟元。
- (3) 晉信中水電工程公司係天母體育學院新建教學大樓工程及南港分局新建工程之水電工程下包商，對上述工程案之追加工程請求給付剩餘工程款，惟本公司認為並無追加工程及應付工程款情事。另本公司對其主張有損害賠償債權及逾期違約金債權以為抵銷，且該兩工程請求權已罹消滅時效等原因滋生爭議。台北地方法院於 101 年 4 月 13 日判決本公司敗訴，應給付晉信中水電公司 7,767 仟元及自民國 98 年 4 月 30 日起至清償

日止，按年息 5% 計算之利息。本公司不服台北地院之判決，已於 101 年 5 月 8 日向台灣高等法院提起上訴。

(4) 本公司與台灣傑帝爾公司於民國 89 年 8 月 31 日簽訂「工程預約書」，約定雙方合作台東縣知本綜合遊樂區之電機機電工程，並由本公司先給付台灣傑帝爾公司 5,000 仟元之保證金，然因台灣傑帝爾公司未能取得本案件之開發權，本公司遂向臺灣台北地方法院提起返還 5,000 仟元保證金之訴，經臺灣台北地方法院(民國 100 年 5 月 31 日 99 年度訴字第 4741 號宣判，民國 100 年 7 月 5 日確定)判決本公司勝訴，惟台灣傑帝爾公司已無財產可供執行，本公司業於 98 年度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三十五號公報全數提列減損損失。

(5) 本公司承攬台灣電力股份公司台中電廠及台中港區風力發電案，開工後，因台電公司延遲提供工地、多次變更風機位址、變更設計及施工方法、分包商荷蘭風力發電機供應廠商破產等事件，又颱風及惡劣天候……等諸多非本公司可控因素影響，致使本案所需工期大幅增加，本公司乃依約請求展延工期，而與台電公司產生履約爭議，本案目前已於民國 99 年 1 月 28 日由中華工程仲裁協會作成仲裁判斷書「97 年工眾協(經)字第 019 號案」，仲裁判斷書主文內容：

1. 台電公司應就台中電廠各風力發電機組(#1、#2、#3、#4 風機)商轉日分別展延工期 290 日曆天。
2. 台電公司應就台中港區第一群組之各部風機(#1~#4)展延工期 563 日曆天；第二群組之各部風機(#5~#8)展延工期 773 日曆天；第四群組之各部風機(#13~#18)展延工期 663 日曆天。
3. 台電公司就台中電廠及台中港區分項工作之竣日期計算應以各場址中最後完成商轉之日期(台中電廠#3 風機；台中港區為#11 風機)分別加計 120 日曆天做為該場址之最後竣工日期。
4. 台電公司應給付本公司 13,840 仟元及自 96 年 9 月 28 日起至清償日止，年息 5% 計算之利息。

台電公司對上述之仲裁判斷書提出撤銷仲裁判斷之訴，但為臺灣台北地方法院作出駁回訴訟之判決(99 年仲訴字第 11 號判決)，但台電公司不服判決，復提起上訴，本案於 100 年 5 月 31 日經高院二審判決確定，原判決駁回台電公司之訴及訴訟費用部分，中華民國仲裁協會 97 年度工仲協(經)字第 019 號仲裁判斷主文第三項逾越仲裁協議之範圍則應予撤銷，其餘上訴駁回。第一、二審訴訟費用由本公司負擔五分之一，餘由台電公司負擔。因高院二審判決書內容重新計算已逾契約預期違約金罰鍰為 141,000 仟元，本公司業於 99 年度上半年報依仲裁裁定書估列罰鍰 57,100 仟元，本期補列應付罰鍰 83,900 仟元，合計帳上已估列罰鍰損失 141,000 仟元，請詳附註十四、長期應收帳款說明。

二九、 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三十、 重大之期後事項

101 年 8 月 21 日本公司之法人董事因轉讓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本公司數額二分之一，依公司法第 197 條規定，法人董事樂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曄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邱柳榮、蔡良、邱春兆及周振業計五席董事當然解除職務。惟因上述法人董事主張其股權遭拍賣不合法應屬無效而要求回復股權登記，並已依法律程序聲請假處分。本公司將待法院判決認定釐清後，再行決定是否進行董事之補選。

三一、 其他

- (1) 本公司於 94 年 6 月 22 日向 Umoe 公司(荷蘭商)訂製 54 片風力葉片，委託代為處理葉片運送事宜，Umoe 公司(荷蘭商)另委託它公司代為處理葉片之運送，其中一批風力葉片在運送途中因遇惡劣天候，導致 15 片葉片受損，Umoe 公司(荷蘭商)認為與本公司之採購合約是採 FOB 條件，故要求本公司返還該運費代墊之處理費，本公司於 99 年 8 月 16 日收到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所寄來挪威奧斯陸地方法院之訴訟通知，本案已委請挪威 Juridisk Byrå 法律事務所代為訴訟中，本案於 100 年 4 月 11 日經挪威地方法院判決本公司敗訴，應賠償 EUR 222 仟元及相關訴訟費用 NOK 404 仟元及延遲利息。本公司以我國與挪威並無基於條約或協定之司法上判決相互承認，因此，縱使原告就繫屬本院之訴訟獲得終局之勝訴判決，也無持之以向挪威法院為強制執行，即不能達到原告進行本訴訟(獲得實際受償)之目的。

本公司就風力葉片，因包裝不當，致葉片於運送時發生海損之損失，及因葉片瑕疵導致葉片安裝於風機時，所發生代墊之維修費用屬該公司之保固責任，擬提起上訴，惟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尚未提起上訴。

- (2) 本公司 101 年 6 月 22 日經股東會決議擬辦理私募普通股現金增資發行額度上限 20,000 仟股。暫定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 5,000 仟股及 15,000 仟股兩次辦理私募普通股現金增資。因有關私募現增價格之訂定，應募人之選擇資金運用項目、計畫及預計效益等，可能因環境變動而改變，授權董事會，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截至本報告出具日止，本項私募增資案，尚未向主管機關提出申報。

- (3) 本公司 101 年 6 月 22 日經股東會決議辦理減資彌補虧損，預計減資金額 1,498,254 仟元，消除股份 149,825 仟股，減資比率 60%，減資後實收資本額 998,836 仟元。截止本報告出具日止，本項減資彌補虧損案尚未向主管機關提出申報。

(4) 本公司依台灣高等法院 101 年 12 月 14 日 100 年度金上訴字第 59 及 60 號刑事判決書內容：自 96 年 9 月 1 日至 96 年 12 月 31 日與廷鑫公司間涉有虛增營業收入 96,707 仟元，按毛利率 3.2%，估計影響毛利 3,090 仟元及本公司與數碼公司之權利金 21,520 仟元及存出保證金 7,000 仟元已分別於 96 年度及以後相關年度攤銷成本及呆帳。惟上述兩案均已經被告提起三審上訴中，本公司擬待司法審定後，再就確屬虛偽之交易事項評估是否須重編相關各期財務報表。

三二、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詳附表一。
4. 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力及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附表二。
2. 具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貸與他人資金：無。
3. 具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4. 具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三。
5. 具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具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具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8.具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9.具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10.具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3) 大陸投資資訊：無。

附表一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股數為股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 本期末	投資金額 上期末	金額 期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淨損	本期認列 之投資損失	備 註
							比率	%	帳面金額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	樂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一般投資業 能源技術服務及電子	\$ 60,000	\$ 60,000	6,000,000	100		\$ 27,367	\$ 4,335	\$ 4,335	子公司
	樂豐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零組件製造業...等	2,500	2,500	250,000	25		2,037	(997)	(249)	子公司
	鈞鴻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 製造業...等	5,000	5,000	500,000	25		2,958	(577)	(145)	子公司

附表二 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力及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股數為股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末	
							市價	淨值備註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6,000,000	\$ 27,367	100	\$ 27,367	
	樂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50,000	2,037	25	2,037	
	樂豐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00,000	2,958	25	2,958	

附表三 具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股數為股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持有比率%	市價/淨值	有備註
				股數/單位	帳面金額	金額			
樂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509	\$ 4		—	\$ 4	4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9	19		—	1	1
	訊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525	33		—	33	33
	正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487	6		—	6	6
	奇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462	13		—	13	13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4,000	163		—	163	163
	皇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3,000	30		—	30	30
	合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2,063	38		—	38	38
	中菲行航空貨運承攬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0,000	—		9.68	—	—
	楊森農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0	898		16.67	—	—
	明傑電機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00	439		10.00	—	—
	鉅鋒電機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解散

三三、營運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表中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揭露」之規定揭露各營運部門資訊，個別財務報表不另行揭露各營運部門資訊。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

民國 101 年度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現	金	庫存現金	\$ 88
銀	行	支票存款	577
存	款	活期存款	78,332
		外幣 USD996 @28.99	29
		外幣 EUR675.39 @38.29	26
合	計		\$ 79,052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票據淨額明細表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樺 福 建 設	貨款	\$ 1,022	
宇 貫 企 業	貨款	464	
優 仕 電 機	貨款	229	
明 傑 電 機	貨款	119	
其 他	貨款	240	(單一客戶餘額未達該 科目餘額的 5%)
減：備抵呆帳		-	
合 計		<u>\$ 2,074</u>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票據淨額明細表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周 秀 政 出售投資款	\$ 30,720
減：備抵呆帳	-
合 計	<u>\$ 30,720</u>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淨額明細表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台	灣	電		力	貨款	\$	7,267	
	台	北	供		電	貨款		5,733	
	中	華	工		程	貨款		5,062	
	維	立	電		機	貨款		3,304	
	榮	福	(		股)	貨款		4,835	
	利	佳	龍			貨款		2,549	
	南	寧	工		程	貨款		1,798	
	維	立	電		機	貨款		1,698	
	其		他			貨款		3,866	(單一客戶餘額未達該科目餘額的 5%)
	減：	備	抵	呆	帳			(16,301)	
	合				計		\$	19,811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應收收益- 利息		定期存款利息		\$	181		
應收退稅款					52		
其他應收款		員工借支			132		
其	他				235	(單一客戶餘額未達該	
						科目餘額的 5%)	
減：備抵呆帳					(135)		
合	計			\$	465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明細表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簡 世 昌	預支款	\$ 7,791	
蔡 良	預支款	2,745	
樂祺投資(股)	出售投資款	10,319	
鈞鴻電機(股)	代墊費用	13	
合 計		<u>\$ 20,868</u>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成	金 額		備	註
					本	取 低 者		
商	品			\$	145	\$	-	
原	料				119,521		1,856	原料、物料係以重置成本為
物	料				497		194	市價，製成品及在製品係以
在	製 品				94,754		14,620	淨變現價值為市價。比較成
製	成 品				45,615		22,998	本與市價時係採分類比較。
小	計				260,532	\$	39,668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20,864)			
合 計					\$	39,668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

在建工程明細表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工 程 名 稱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數			本 期 減 少 數			期 末 餘 額
		資 本 化						
		工 程 成 本	利 息	工 程 利 益	工 程 損 失	完 工 轉 出		
S9813	\$ 3,885	-	-	-	-	-	-	\$ 3,885
減：預收工程款	(2,938)	-	-	-	-	-	-	(2,938)
S9626	4,551	11,671	-	-	-	-	-	16,222
減：預收工程款	(5,949)	(9,969)	-	-	-	-	-	(15,918)
合 計	\$ (451)	1,702	-	-	-	-	-	\$ 1,251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

預付款項明細表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預	付	費	用	保險費	\$	93	
				其他		81	
				退休金		570	
				小計		744	
預	付	貨	款	預付購料款	\$	2,506	
留	抵	稅	額			10,727	
合			計		\$	13,977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暫付	款	什項、暫支員工機票款		\$	1,037		
代付	款				32		
		小計			1,069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35,642		
減：備抵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35,642)		
		小計			-		
		合計		\$	1,069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變動明細表

101年12月31日

公司名稱	期股數 (仟股)	初額	本股數 (仟股)	增額	本股數 (仟股)	減額	少額	期股數 (仟股)	末股數 (仟股)	持比例 %	餘金	累計減損	市價或單價 (元)	總額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評價基礎	或擔保質押情形
樂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000	\$23,573	\$ (541)	\$ 4,335	-	-	-	6,000	100		\$27,908	\$ (541)	-	\$27,367	權益法	無
樂豐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0	2,286	-	-	-	\$ 249		250	25		2,037	-	-	2,037	權益法	無
鈞鴻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250	603	-	2,500	-	145		500	25		2,958	-	-	2,958	權益法	無
達康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	-	-	36,569	800	36,569		-	-		-	-	-	-	權益法	無
合計		\$26,462	\$ (541)	\$43,404	800	\$36,963					\$32,903	\$ (541)		\$32,362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

固定資產變動明細表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提供銀行擔保或
抵押之帳面價值

項 目	期 初 金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金 額	單 位：新 台 幣 仟 元 提 供 銀 行 擔 保 或 抵 押 之 帳 面 價 值
成 本					
上 地	\$ 47,419	-	-	\$ 47,419	\$ 46,219
房 屋 及 建 築	93,144	-	-	93,144	65,597
機 器 設 備	24,256	-	(16,153)	8,103	-
運 輸 設 備	4,086	-	(4,086)	-	-
辦 公 設 備	6,507	66	(6,507)	66	-
什 項 設 備	80,979	644	(80,757)	866	-
預 付 設 備 款	160	-	(160)	-	-
合 計	\$ 256,551	710	(107,663)	\$ 149,598	\$ 111,816

項 目	期 初 金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金 額	備 註
減：累計折舊					
房 屋 及 建 築	\$ 22,748	2,562	-	\$ 25,310	
機 器 設 備	21,396	784	(15,419)	6,761	
運 輸 設 備	3,844	15	(3,859)	-	
辦 公 設 備	5,835	38	(5,868)	5	
什 項 設 備	73,222	1,207	(74,236)	193	
合 計	\$ 127,045	4,606	(99,382)	\$ 32,269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資產明細表

101 年 12 月 31 日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出租資產-土地	三重辦公室	\$ 37,408
出租資產-房屋及建築物	三重辦公室	21,975
累計折舊-出租資產		(11,657)
	小 計	47,726
閒置資產-其他設備	風機測試機台	150
累計折舊		(38)
累計減損-閒置資產		(56)
	小 計	56
存出保證金	履約保證金	32,145
	其他保證金	969
	押 標 金	2,490
	小 計	35,604
遞延費用	裝修工程	176
	小 計	176
長期應收帳款	台電公司	194,251
	小 計	194,251
受限制資產	合庫新莊活存#108253	1,514
	合庫新莊活存#053785	12,035
	小 計	13,549
遞延所得稅資產		158,605
減：備抵遞延所得稅資產		(118,368)
	小 計	40,237
	合 計	\$ 331,599

註： 項 目	期 初 金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金 額
出租資產-土地	\$ 37,408	\$ -	\$ -	\$ 37,408
出租資產-房屋及建築物	25,904	-	(3,929)	21,975
小 計	63,312	-	(3,929)	59,383
累計折舊-出租資產	(14,714)	(610)	3,667	(11,657)
合 計	\$ 48,598	\$ (610)	\$ (262)	\$ 47,726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債權人	摘要	期末餘額	契約期間	利率區間	融資額度	抵押或擔保	備註
合作金庫 新莊分行	信用借款	\$ 59,320	101.01.25 至 102.01.25	3.6%	\$ 59,320	有	
			101.02.01 至 102.01.26				
	信用借款	50,000	101.08.07 至 102.02.03	3.6%	\$ 50,000	有	
其他短期借款	信用狀借款 係向個人 借款	670	102.02.03	2.1745%	-	無	
		20	-	-	-	無	
合計		<u>\$ 110,010</u>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票據明細表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大 威 電 機	貨款	\$ 2,923	
總 豐 工 程	貨款	1,100	
其 他	貨款	263	單一客戶餘額均未超過 本科目金額 5%。
合 計		<u>\$ 4,286</u>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大 同	貨款	\$ 2,846	
合 庫 新 莊		2,260	
總 豐 工 程	貨款	1,745	
亞 太 通 科 技	貨款	1,229	
同 成 電 機	貨款	1,205	
其 他	貨款	15,667	單一客戶餘額均未超過 本科目金額 5%。
合 計		<u>\$ 24,952</u>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鈞 鴻 電 機	貨款	\$ 7,091	
合 計		\$ 7,091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費用明細表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	資			\$	1,568		
租	金	支	出		1,049		
勞	保	費			378		
雜		支			1,026		
勞	務	費			645		
其		他			725		各項目餘額未超過 本科目金額 5%。
合	計			\$	5,391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

預收工程款明細表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餘 額
S9626	\$ 5,950	\$ -	\$ (5,950)	\$ -
減：在建工程	(4,552)	-	4,552	-
合 計	\$ 1,398	\$ -	\$ (1,398)	\$ -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代收款-薪資所得稅				\$	40		
什項					80		
勞保費					37		
退休金					46		
健保費					97		
其他		勞務所得稅、福利金等			43		
暫收款					93		
代收代付款					(97)		
小計					339		
一年內到期之長借					4,335		
合	計			\$	4,674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債權人摘要	期末餘額	契約期間	利率區間	抵押或擔保	備註
合作金庫-新莊分行	\$ 23,459	92.01.20 至 107.01.20	3.025%	土地、房屋及 建築	
減：一年內到期之 長期借款	(4,335)				
合 計	<u>\$ 19,124</u>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負債明細表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存 入 保 證 金	履約保證金	\$ 3,931	
	楊梅廠房租賃押金	341	
	三重租賃押金	344	
	其他	8	
合 計		<u>\$ 4,624</u>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變比器	7,560 只	\$ 35,614	
電工器材	6,105 只	6,609	
系統工程	56 式	28,911	
電腦週邊設施	2 式	28	
風力	21 式	1,818	
奈米	43 式	20	
不織布	13,415 式	124	
配電盤	3 式	7,983	
其他	21 式	1,265	
合 計		<u>\$ 82,372</u>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
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商品	
期初商品	\$ 163
加：本期進貨	25
減：轉列各項費用	(3)
減：期末存貨	(145)
進銷成本	40
原料	
期初存料	125,814
加：本期進料	52,941
減：期末存料	(119,521)
本期耗料	59,234
物料	
期初存料	403
加：本期進料	800
減：期末存料	(497)
本期耗料	706
加工成本	6,847
直接人工	3,772
製造費用	18,916
製造成本	89,475
加：期初在製品	112,970
減：期末在製品	(94,754)
轉製造費用	(671)
轉研發費用	(1,644)
製成品成本	105,376
加：期初製成品	25,255
減：期末製成品	(45,615)
轉各項費用	(61)
產銷成本	84,955
加：本期提列存貨跌價及 呆滯損失	177,963
營業成本	\$ 262,958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間 接 人 工		\$ 6,387	
水 電 瓦 斯 費		957	
保 險 費		1,137	
各 項 折 舊		3,226	
什 支		4,707	
其 他		2,502	各項目餘額未超過 本科目金額 5%。
合 計		<u>\$ 18,916</u>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
推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薪 資 支 出		\$ 7,366	
保 險 費		604	
雜 支		884	
交 通 費		708	
其 他		2,375	各項目餘額未超過 本科目金額 5%。
合 計		<u>\$ 11,937</u>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薪 資 支 出		\$ 13,000	
租 金 支 出		2,748	
保 險 費		1,477	
勞 務 費		3,730	
雜 支		2,518	
其 他		4,800	各項目餘額未超過 本科目金額 5%。
合 計		<u>\$ 28,273</u>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
研究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薪 資 支 出		\$ 738	
材 料		1,644	
其 他		111	各項目餘額未超過 本科目金額 5%。
合 計		<u>\$ 2,493</u>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明細表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項 目		金 額	單 位：新台幣仟元
			備 註
利 息 收 入		\$ 873	
租 金 收 入		4,114	
什 項 收 入		5,744	
處 分 投 資 收 益		1,83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4,510	
壞 帳 轉 回 利 益		4,051	
合 計		<u>\$ 21,123</u>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明細表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項 目		金 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備 註
利	息 費 用	\$	4,763	
處	分 固 定 資 產 損 失		9,227	
兌	換 損 失		4	
減	損 損 失 - 長 期 應 收 款		37,575	
減	損 損 失 - 閒 置 資 產		56	
其	他		1,869	
合	計	\$	53,494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020745

號

會員姓名：(1) 韋月桂 會計師

(2) 邢國震 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卓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二段 7-3 號 5 樓

事務所電話：02-2396-6190

事務所統一編號：815834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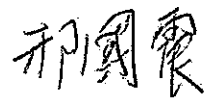
會員證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 2873 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342110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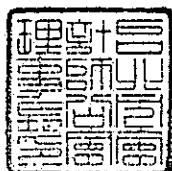
(2) 北市會證字第 1966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樂士股份有限公司 101 年度（自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

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25

日

